

臺灣省宜蘭縣大同鄉第16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
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臺灣省宜蘭縣大同鄉第16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）

壹、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大同鄉	1		陳成功	52年10月16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大同鄉四季國小茂安分校畢業。 二、大同國中畢業。 三、省立羅東高中肄業。 四、省立仁愛高農畢業。 五、私立蘭陽技術學院二專部畢業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82年基層特考錄取。 二、大同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。 三、大同鄉公所經建課員（承辦原住民保留地等地政各項業務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積極賡續鄉政建設計畫，以促進地方繁榮。 二、強化部落安全措施，具安全堪虞者，爭取經費構築防災工程，以保全鄉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積極爭取經費，儘速整治鄉內潛勢土石流區及河川堤防加固等設施，使治山防洪工作臻於鞏固。 四、協助早期居住原鄉之非原住民鄉民，爭取原住民保留地在總登記前持用部份之權利取得，以符公平原則。 五、實施簡政便民工作，簡化並縮短地政業務作業程序，以提供良好服務品質。 六、爭取農業資源，輔導農民推展農業多元化，協助產銷班組織成立及覓尋行銷管道，創造在地產業永續經營。 七、配合本鄉好山好水，致力推展休閒農業、自然生態維護及經營，以創造本鄉經濟發展契機。 八、積極推展教育文化工作，重視學校設施，教學之改進，積極推動傳統歷史文化活動，使泰雅族歷史文化永續傳承。 九、定期辦理鄉內國語文及母語競賽，並予適當獎勵，除提高鄉民語文能力外，並能振興傳承母語之功能。 十、配合原住民特考，爭取經費結合補習班以輔導本鄉有志青年投入鄉政團隊及各項職場。 十一、營造積極進取服務團隊，提供鄉民親切熱忱服務效能。
	2		王進生	45年5月15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松羅國小。 • 員山國中。 • 屏東師專。 • 台灣師範大學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大同國小教師。 • 國立宜蘭高商教師。 • 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委員。 • 大同鄉松羅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。 • 天主教大同鄉傳協會松羅堂區會長。 • 宜蘭縣救國團編輯委員。 • 後備軍人大同鄉輔導中心組長。 • 大同鄉體育會縣代表。 • 中國國民黨大同鄉黨部常務監事。 • 國家發展研究院第10期結業。 • 後幹班118期結業。 • 政大教研所結業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展鄉內觀光事業、休閒農業，並推動行銷網路及建請上級單位，設置簡化與放寬創業貸款手續與資格。 2. 落實執行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，爭取幼兒教育補助對象，擴及就讀私立托育機構的鄉民幼兒。 3. 推動部落精緻農業政策，結合部落優質傳統文化，發展觀光產業，增加鄉民收入。 4. 推動原住民傳統狩獵、採集文化，還我部落環境與資源。 5. 結合部落特有文化，特殊地理環境及多元產品，發展為本地區特殊產業，增加鄉民經濟收入。 6. 輔導各部落，就其地理位置，人文景觀，交通狀況等，有計畫加以改善，綠化美化，建立生活環境的新風貌。 7. 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工作，使鄉民早日取得所有權，俾利有效使用土地。 8. 建請上級爭取辦理漏報增編保留地，使鄉民原有之傳統耕地，合法移轉鄉民使用，增加耕作面積，並改善鄉民生計。 9. 為改善本鄉農民之生產環境，極力爭取經費，加強各村農路設施，以利農產品運輸。 10. 加強與三星地區農會合作，輔導有關本鄉農業推廣工作，俾提昇本鄉各類產銷班，增加本鄉農民收益。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（詳見宜蘭縣第十六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公報）

參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、五、六項：（詳見宜蘭縣第十六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公報）

肆、法務部訂頒「反賄選宣導」：（詳見宜蘭縣第十六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公報）

伍、投開票所一覽表：（詳見宜蘭縣第十六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縣議員選舉公報）

陸、檢舉賄選專用電話：0800-024-099 按4

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

反賄選 斷黑金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